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6

第01、02期（总第271、27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25〕20号) .....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五届嘉兴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1号) .....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挂牌整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2号) ..... (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若干举措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4号) ..... (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2026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5号) .....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完善补充耕地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6号) .....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7号) ..... (7)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5年12月份、2026年1月份) ..... (17)

2025年12月份、2026年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1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25〕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市委同意,现将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作如下调整:

颜海荣常务副市长在原分管工作基础上,增加负责人民防空等方面工作。增加分管市国动办、嘉兴南站枢纽办。减少负责司法行政等方面工作,减少分管市司法局(市行政复议局)。

林万乐副市长在原分管工作基础上,增加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议案和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增加分管市卫生健康委(市计生协会)、市医保局。增加联系市红十字会。减少负责人民防空等方面工作,减少分管市国动办。

戴锋副市长在原分管工作基础上,增加负责教育等方面工作。增加分管市教育局。增加联系嘉职院、嘉兴教育学院、嘉兴大学、南洋学院、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嘉兴南湖学院。

周连昆副市长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体育、残疾人事业等方面工

作。分管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体育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联系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市残联、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社科院)、市档案馆、市地方志编纂室、市新闻传媒中心(传媒集团)。

张海燕副市长在原分管工作基础上,增加负责司法行政等方面工作,增加分管市司法局(市行政复议局)。

黄亮副市长负责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等方面工作。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南排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物资局、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市农科院、市供销社、嘉通集团、嘉源集团。联系嘉兴海事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邮政嘉兴市分公司。

其他市政府领导分工不变。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7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第五届嘉兴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第五届嘉兴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张海燕  
第一副主任:朱晓飞  
副主任:陈云飞 市司法局

马 蕾 市法院  
执行副主任:郭 超 市司法局  
委 员:马蔚为 市政府办公室  
姚中华 市经信局  
俞 强 市财政局  
万 鹏 市建设局  
沈晓冬 市商务局  
胡 欣 市市场监管局

王 静 市工商联  
费锦红 嘉兴大学  
姚武强 市律协  
于燕华 嘉兴仲裁委员会

秘 书 长:于燕华(兼)嘉兴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4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挂牌整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全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管控重大火灾风险,建立健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中山名都(浙江赞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等17家单位列为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现予公布。

各地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落实整改督办部门。各督办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督促隐患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各隐患单位要制定整改方

案,落实整改资金,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全部整改工作要在今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完毕后,各地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要及时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

附件: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挂牌整改单位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2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 跨区域协同若干举措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若干举措》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1日

### 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若干举措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的决策部署,全面融入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深度融合,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制定如

下举措。

### 一、加大科技高质量供给,夯实协同发展根基

(一)打造标志性科创平台。抢抓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契机,高标准建设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嘉兴示范段,高水平运行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浙江)。做大做强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探索“创新合伙人”机制,集聚导入清华大学资源,助推校地合作提质增效。支持各县(市、区)重点打造一个标志性科创平台,推进北理工长三角研究院、南湖实验室、上海大学嘉善研究院等平台重点链接上海创新资源,深化科技合作,赋能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和各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施技术联合攻坚。优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评审机制,支持科技企业联合嘉兴市域外高校院所实施科研项目,吸引嘉兴市域外人才攻坚企业技术难题。支持链主企业采取强强联合、以大带小等创新模式,打造创新资源协同、供应链互通、产业链共享的创新联合体。鼓励龙头企业聚焦关键共性技术,敢于出题、善于出题,联合嘉兴市域外高校院所、上下游企业承担长三角科创共同体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三)加速成果落地转化。参照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和江苏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成立长三角(嘉兴)未来技术研究转化平台,联合科创平台组建综合性概念验证中心,按照市属单位公司化运营、市场化运行推进科技成果来嘉概念验证、落地孵化。加大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的扶持力度,加快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科创飞地”提档升级,集中资源打造一批孵化器和“科创飞地”标杆,擦亮“创·在嘉兴”大赛品牌,每年落地科创项目5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人社保局)

### 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协同发展成效

(四)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全力推进环杭州湾现代纺织服装集群、浙东工业母机集群建

设,加快运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实施改造提升,加强集群内企业合作对接。聚焦人工智能、未来能源、生命健康等领域,放大平湖润泽、九识智能、智元机器人等跨区域产业项目协同效应,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依托嘉善县、平湖市、桐乡市算力基础设施和产业基础,聚焦操作系统、中间件等核心软件,开展产业链招商,全力打造长三角算力应用高质量发展集聚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五)提升产业平台能级。加快推进跨省域高新区(长三角青吴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探索建立三地科技创新协同和要素互认共享长效协商机制。深化与上海等地协作机制,重点推进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漕河泾海宁分园等区域合作平台扩容提效,全面承接沪杭苏甬等地溢出的高端科创项目。对标上海张江、苏州工业园等先进园区,优化临沪、临杭产业园体制机制,实施三年能级提升行动,引领带动全市产业优化调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六)推进产业链深度合作。聚焦重点产业,编制嘉兴市产业图谱,系统梳理产业链关键环节、发展基础及招引线索,为产业发展精准画像。实行市县联动产业链联合招商,重点对接上海高端要素资源,每年举办跨区域招商推介活动不少于30场。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带动产业发展作用,推进重大科创项目落地。重点支持跨区域低空经济、智能光伏等领域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发展,组织长三角产业链对接会,促进企业在长三角区域形成上下游配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 三、推进场景大规模应用,畅通协同发展路径

(七)加快开放应用场景。贯通“为场景找技术、为技术找场景”推进路径,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常态化认定,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推广应用目录。发挥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因地制宜培育一批早期场景,创设开放一批前瞻性、验证性、试验性应用场景。建立应用场景机会清单,实行定期更新发布,每年对外发布应用场景机会不少于30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局、市

国资委)

(八)建立常态对接机制。打造新场景、新技术对接活动品牌,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和民生重大需求,每年分领域常态化举办跨区域对接活动不少于10场,推动技术资源、测试场景跨区域共享共用。发挥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窗口作用,提升技术场景对接活动品牌影响力。擦亮“智慧长三角筑梦G60”科创项目联合路演活动品牌,每年举办路演活动不少于30场。聚焦重点发展产业,“小型化、精准化、常态化”月月举办创新沙龙,推进企业点对点对接长三角区域高校院所高端人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

(九)打造优质场景矩阵。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围绕主导产业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集中展示、系统性验证提供条件和具体情景,重点打造10个产业场景。聚焦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社会发展领域,构建“市县+国资公司”联动机制,重点打造10个民生场景。编制优质场景目录,鼓励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规模化应用优质场景,推进优质场景大规模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

#### 四、打造开放型创新生态,整合协同创新资源

(十)同享共用人才资源。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创新柔性引才用才方式,深化“全时人才”机制,持续推进“双岗互聘”,面向长三角高校院所、龙头企业,每年选聘“科技副总”“科技特派

员”“产业教授”不少于50人。深化与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东部中心等专业机构合作,加快培养一批专业技术经纪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十一)协作共用金融资源。鼓励金融机构结合科创企业生命周期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依法合规探索开展跨区域科创金融协作。参与组建跨区域基金,对接G60科创走廊成果转化基金,支持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科创项目。依托长三角(嘉兴)科创金融服务中心,用好沪深北交易所嘉兴服务基地资源,助力科技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每年科创贷款增速不低于各类贷款增速。(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二)互联共用大仪资源。持续推进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及以上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纳入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支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持有单位,创新工作方式、配置专业力量,构建市场化运营机制,提升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能。优化科技创新券使用,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嘉兴市域外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实施概念验证和中试服务等科技创新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跨区域协同配合,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作的工作力度,加大政策供给,重点推进与上海等先进地区科创资源的常态化对接联络。市科技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年度工作任务编制制度,创新工作方法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并适时总结经验,做好宣传推广。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咨询委2026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咨询委2026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积极支持配合市咨询委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

在研究和论证相关重大事项及开展重大课题调研时,尽可能邀请市咨询委参与,以充分发挥市咨询委的决策咨询作用。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3日

## 市咨询委2026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

序号	题目
1	加快推进“公铁水空”联运枢纽城市建设的对策建议
2	以文化软实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策略研究
3	进一步发挥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作用的建议
4	人才支撑我市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建议
5	探索开发利用我市中深层地热能的研究
6	深入推进我市低空经济发展的研究
7	有效破解我市基层治理数据壁垒的建议
8	探索“科学家+企业家”复合型队伍建设的建议
9	新时期进一步做好我市招商引资工作的对策建议
10	推动我市农业企业链式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11	人工智能在我市农业中的应用场景遴选分析与建议
12	我市实施城镇老旧住房自主更新的机制研究
13	高速公路出口与快速路网衔接优化的策略研究
14	嘉兴打造演艺赛事之城的对策建议
15	嘉兴建设短视频创作基地的对策建议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耕地保护 完善补充耕地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有效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加强耕地保护,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函〔2025〕2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5〕1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完善补充耕地指标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市级补充耕地指标统筹管理

(一)建立指标统筹和使用同价机制。市级根据实际情况,向各县(市、区)实行补充耕地指标统筹。市级补充耕地指标统筹和使用价格按我市补充耕地资金标准价执行。

(二)明确使用范围。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有困难、无法落实占补平衡需求的项目,在充分考虑市统筹补充耕地指标库存情况的基础上,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使用市级指标:

1. 由市政府投资或市级部门(单位)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学校、医院等社会公益民生项目;

2. 省级以上跨县域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未能争取到上级补充耕地指标或县(市、区)补充耕地指标能力保障不足的;

3. 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的建设项目。

## 二、调整补充耕地管理规则

(一)制定价格标准。根据后备资源禀赋、实际投入成本等因素,明确我市在全省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新库)验收入库产生的新增补充耕地指标资金标准价为:数量指标20万元/亩,水田指标(包含数量指标)25万元/亩,取消粮食产能指标。

(二)设置调剂规则。各县(市、区)之间,经市政府同意可进行指标调剂。县域之间的补充耕地指标调剂价格参照市级标准价执行。跨县域进行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相应的耕地保护责任由出让方承担。指标调剂后,非农建设“以补定占”管控规模上限相应调整。

## 三、加强补充耕地资金管理

补充耕地资金和耕地开垦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须及时全额收缴入库。补充耕地资金和耕地开垦费统筹用于开展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包括以下事项:

1. 土地综合整治、“多田套合”工程;
2. 耕地功能恢复(垦造)等补充耕地及后期管护支出;

3.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林耕置换,高标准农田建设、认定、改造提升及后期管护等支出;

4. 其他用于耕地保护的相关支出。

## 四、其他有关要求

(一)调整原市级统筹指标价格,妥善处理历史问题。为确保原补充耕地库存指标得到充分利用,将原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数量指标使用价格调整为15万元/亩,水田指标(包含数量指标)使用价格调整为20万元/亩,粮食产能指标使用价格调整为0.4万元/亩·百公斤。各县(市、区)在挂钩非农建设项目时,优先挂钩从原“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指标库中结转的补充耕地指标。对市、县及县域间的历史遗留问题,可结合新老政策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二)严格管控质量,加强后期管护。各县(市、区)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新增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切实加强耕地用途管制,确保补充耕地长期稳定利用。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33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补充耕地指标统筹和管理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8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2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时期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政府工作报告2026年度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和《市政府民生实事责任分解》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十五五”时期是嘉兴加速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共同富裕的关键阶段,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浙江重要

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九届八次全会精神,全力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防风险,迈好第一步、展现新气象。

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起牵头抓总责任,锚

定目标、拉高标杆,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走在前列。各相关单位要主动作为、通力协作,营造大抓落实、齐心干事的浓厚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7日

## 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时期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 一、许小月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 1. 完善科技创新大投入体系。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 2. 发挥科创金融改革撬动作用。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银行、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 3. 深入推进数字政府2.0建设。

责任单位:市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4. 巩固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成效。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二、颜海荣常务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GDP实现市域万亿跨越、县域千亿覆盖,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接近发达经济体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升级,提升打造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培育一批服务业优质企业,增强服务业支撑作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 建设轨道上的嘉兴,推进市域铁路网和铁路货运体系建设,建成通苏嘉甬高铁、沪杭高铁、沪苏嘉城际铁路、杭州机场高铁嘉兴段等铁路项目,实现县县通高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 融入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嘉兴南湖机场货邮吞吐量达到110万吨、旅客吞吐量达到180万人次,打造引领长三角、服务全国、畅联世界的专业性航空货运枢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航空枢纽办

5. 深化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提升打造临港产业园、高铁商务区、内河产业带,推动物流、制造、商贸等产业集聚,争创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此项工作由颜海荣常务副市长、黄亮副市长共同牵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秀洲区政府

6. 发挥嘉兴南湖机场带动作用,加快建设临空经济区,大力发展航空物流、跨境贸易、高端制造等临空产业,临空经济区总产值达到2200亿元以上。(此项工作由颜海荣常务副市长、黄亮副市长共同牵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双牵头,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桐乡市政府

7. 深入实施中心城区能级提升行动,加快建设高铁新城、运河湾新城、甬里未来健康城、中心城区二环内先行启动区块等重点板块,大力发展都市型工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产城人融合发展,力争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总数、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市比重提高到30%左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双牵头,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8.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可靠、高效节能的新型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新增电力装机比重达到80%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9.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0. 健全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提高应对极端天气能力。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局

11. 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市国动办

12. 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深入实施省“千项万亿”工程、市“551”计划,突出民间投资优先、产业项目优先、科技创新优先,确保项目投资增速、制造业投资增速快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形成以产业投资为主导的投资结构。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信局

### 三、林万乐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引领作用,推动市域一体化背景下中心城区布局优化,加力建设“一心两城三板块”,构建“东拓南联、西延北融、中部强心”空间格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推进嘉善、平湖与南湖共建“两湖一嘉”毗邻区域,推动海宁、桐乡与秀洲联动发展,推进海盐对接高铁新城融入中心城区,打造“一大带六中”组团式、网络化、融合型城市发展体系。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3. 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推进传统城市基础设施改造和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存量空间开发利用,加快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小区更新改造,促进城市功能完善、环境提升。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完善“城市大脑+精细服务”模式,推动城市智慧可感、治理可见、席地可坐,打造精致精美品质城市。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建设局、市数据局

5. 实施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推进医学高峰建设和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完善疾控体系,打造高水平健康嘉兴。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四、戴锋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提高到3.85%左右。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共建G60科创走廊,推进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浙江中心建设,支持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南湖实验室、北理工长三角研究院、浙大智慧绿洲等创新载体高水平发展。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嘉善县政府

3. 深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融通创新,构建“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产业落地”全流程服务体系,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经信局

4.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深入实施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加大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青年人才引育力度,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构建教育、科技、人才良性互动局面。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5. 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迭代实施“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计划,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6. 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加快纺织服装、化工化纤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提升,强化标准、品牌、质量引领,新培育“浙江制造精品”100项以上。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

7. 实施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倍增计划,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布局发展生命健康、柔性电子、核技术应用等未来产业,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科技局

8. 加快构建新型算力体系,提升建设长三角区域万卡级高性能算力集群,打造算力产业强市。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

9. 放大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效应,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培育壮大智能终端、具身智能、智能家居等产业,推动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打造人工智能应用高地。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数据局、桐乡市政府

10. 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产业,推进低碳园区、零碳园

区建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

11. 加快教育现代化,推进学前教育高标准普及普惠、义务教育高水平优质均衡、普通高中高品质特色发展、职业教育内涵式发展、高等教育整体性跃升,打造教育强市。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2.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市场制度规则衔接、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规范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投标等工作,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13.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提升商品消费品质,推动服务消费扩容提质,壮大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培育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时尚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4. 强化贸易和投资一体联动、对外投资和招商引资一体联动、内外贸一体联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基本建成长三角高能级全面开放新高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5. 开拓外贸多元化市场,加快发展绿色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拓展“保税+”模式,增强外贸出口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6. 加强外资精准招引,鼓励外资企业增资扩股,优化外商投资便利化服务,擦亮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辨识度。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五、周连昆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 深化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建设,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障、医疗保险、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婚生养教”一体化支持政策,建设儿童友好城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和老年友好型社会。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教育局、市

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团市委、市妇联

3. 发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打造现代化体育强市。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4. 大力弘扬红船精神,深化开展“循迹溯源”,高水平办好红船论坛,争创国家红色旅游融合发展区。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5. 实施江南文化赓续焕新工程、嘉兴文化研究工程、文化名人群像打造工程,推进江南水乡古镇、钱塘江海塘·潮文化景观申遗,加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争创国家级江南水乡文化生态保护区,打响“红船起航地、嘉兴醉江南”城市品牌形象。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6. 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繁荣发展新大众文艺,推动大视听产业迈向千亿级,争创省级文化“新三样”高质量发展和出海实验区。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7. 构建现代文旅产业体系,做优红色旅游、城市旅游、古镇旅游、乡村旅游,建设演艺之城、赛事之城,打造长三角重要旅游目的地。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体育局

8.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迭代升级“10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推进书香嘉兴建设,办好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化全域文明建设,高水平打造“五个更有”文明城市。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委宣传部

### 六、张海燕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完善韧性治理体系,推广“三治融合”、西山社区治理经验,打造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委社工部、市公安局

2. 提升建设“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打造国际法务区。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3. 优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矛盾纠纷预

防化解和信访工作法治化,营造平安稳定社会环境。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牵头,市信访局、市公安局

### 七、黄亮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坚持大干交通、干大交通、快干交通,完善“枢纽+通道+网络”整体布局,建设赋能长三角城市群发展的高能级“公铁水空”联运枢纽。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

2. 优化嘉兴港“一港三区”功能布局,实施骨干航道提级扩能工程,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千吨级航道、码头全覆盖,打造“航运浙江”嘉兴样板。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 提升建设“三纵三横七连”高速路网,实现高速公路六车道及以上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 加强公路网、铁路网、航空网、水路网统筹协调,构建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的多层次综合枢纽体系。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

5. 放大海河联运优势,加强与宁波舟山港、上海港合作,开辟近洋航线,拓展腹地资源,打造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6. 推进空陆、公铁、海铁协同发展,完善机场、港口、铁路站点集疏运体系,促进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

7. 围绕“富民”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因

地制宜建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擦亮“城乡融合看嘉兴”金名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

8. 纵深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深化土地综合整治“一块地”集成改革,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和“土特产富”全链发展,打响嘉兴大米和“嘉田四季”品牌。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科院、市供销社

9. 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完善农村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合作体系,迭代优化集体经济“强村十法”、农民“共富十法”,保持农村居民收入全省领先。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供销社

10. 落实“三优化一提升”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打造更高水平美丽嘉兴。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

11.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进新能源车船应用,深化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促进交通运输绿色化、智能化。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12.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水平,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政府工作报告2026年度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 一、许小月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深化科创金融改革,拓宽政府投资母基金、天使基金、科技保险等多元化投入渠道,更好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2. 落实中央关于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把更多财力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

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有效防范关键岗位、重点领域廉政风险,扎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让廉洁用权、干净干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二、颜海荣常务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GDP增长5.5%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以内。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 高效承接中央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和省“8+4”政策体系,动态优化市级经济政策,更大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资金,确保政策份额占全省10%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

5. 全面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高效落实惠企政策,迭代完善民营经济32条支持措施,全年为企业减负25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6. 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机制,力争政府投资基金、用地、能耗等要素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实现“3个80%”。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

7. 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建强“一站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90%以上。

责任单位:市数据局牵头,市经信局

8. 完善“企呼我应”工作机制,加强政企常态化沟通和涉企问题闭环解决,持续规范和改进涉企行政执法,确保营商环境评价保持全省前列。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数据局

9. 做强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10. 推进国企优化布局、做强主业,加强经营监管,提升国企发展质效。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11. 加快推进“两重”项目、专项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开工建设省“千项万亿”重大项目22个,安排市“551”重大项目500个以上,确保项目投资增长5%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2. 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用好“分类分层分级”协调、统筹调度、督导服务等机制,落实“一项目一要素服务保障”清单,全年供应土地3.2万亩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等试点,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局

14. 深化开发区整合提升,增强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主平台作用,创建省级临空经济区,力争实现嘉兴综合保税区扩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

15. 加快建设通苏嘉甬高铁、沪杭高铁、沪苏嘉城际铁路,做好沪乍杭铁路、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嘉兴南站Ⅱ型枢纽工程。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嘉兴南站枢纽办

16. 推动嘉兴南湖机场口岸开放、客货运功能提升。

责任单位:市航空枢纽办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

17. 全面落实嘉善“双示范”支持政策,扎实推进示范区跨省域高新区建设,提升打造祥符荡创新中心、水乡客厅等重点平台,加强与华为练秋湖研发中心对接合作,增强一体化示范区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嘉善县政府

18. 协同谋划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升级版政策,加强与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联动发展,深化总部经济、高端商务、专业会展等领域合作,加快形成一批沪嘉合作标志性成果,提高同城化发展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9.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大力发

展光伏、核能、氢能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单位GDP用水量下降2.9%,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水利局

20. 倡导绿色出行,加强充电桩规划建设管理,打造新能源汽车友好型城市。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

21. 完善绿色低碳发展经济政策,构建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深化碳普惠交易试点建设,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畅通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渠道。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22. 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加强危化、消防、高层建筑、道路交通等领域隐患排查整治,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局

### 三、林万乐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积极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一体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开展TOD站城一体综合开发,不断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稳定房地产市场。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牵头,市公积金中心

2. 加力推进中心城区首位度提升,加快建设民丰冶金片区、南湖天地二期等区块,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6个,开展城镇更新3000亩,推动城市空间整洁有序、品质提升。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区政府

3. 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县域经济提质发展、镇域经济做大做强,建成省级现代化美丽城镇10个。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4. 深化省缩小“三大差距”综合试点,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纵深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多田套合工程)。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健全生育支持服务体系,优化提升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1—3岁婴幼儿入托率达到27.5%。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

6. 加强医学高峰建设,加快建设市第二医院新院区、浙大二院嘉兴院区,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四、戴锋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出口占全国份额保持基本稳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 深化“两个健康”集成改革,推进品质禾商提升工程、禾商青蓝接力工程,促进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高素质成长。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牵头,市工商联

5. 实施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能造峰行动,争创省级中试平台、省级概念验证中心各1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双牵头

6. 支持嘉兴大学建设国家级大学科学园,推动嘉兴南湖学院建设国内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创建职业技术大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7. 深化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支持龙头企业建设总部研发中心,打造“科学家+企业家”创新联合体,推动“科技副总”“产业教授”扩面提效,企业牵头或参与市级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占比不低于80%。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8. 深化“四题一评”协同攻关模式,完善“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转化链条。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 支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示范应用,新产品产值率保持50%以上。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0.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制造业园区优化整合、质量提升,加快粽子、丝绸等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迈向更高层次。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11. 扎实推进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

建设,推广运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新增省级未来工厂2家、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20家。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2. 完善产业链“链长+链主”机制,一业一策推动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壮大,“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产值占比提高到60%以上。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3. 提速建设平湖润泽智算中心、阿里巴巴长三角智能计算基地、中国移动长三角智算中心等算力项目,加快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人工智能产业营收达到80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

14. 推动皮革、毛衫、羽绒服、水果等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全市专业市场年交易额达到290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5. 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工业企业“小升规”、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推动优质企业上市,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50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政府办公室

16. 坚持把抓投资重点放在产业投资,加快建设东方特钢智造、耀瑞兴新材料、中鸿新材料二期等重大产业项目,扩大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产业投资增长5%以上,完成制造业投资100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17. 注重内资外资一体招引、外引项目和内生项目同步发力、大项目和“小而优、小而美”项目并举并重,招引落地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50个。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8. 承接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开展“乐享禾城·消费在嘉”系列活动,优化消费券发放,稳定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推动住宿、餐饮、商超等消费增长,促进消费持续回升。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9. 积极发展首店经济、夜间经济、银发经济,丰富拓展传统老字号、工厂店、特色街区等消费场景,放大“浙BA”、城市足球联赛带动效应,培育体育赛事、文化演艺、健身休闲等服务消费,最大限

度释放消费潜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

20. 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社会信用机制,做好工程建设、招商引资等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建设更高水平信用嘉兴。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商务局

21. 深入推进优化开放环境改革,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复制推广自贸区试点经验,打造服务最优、成本最低、效率最高开放环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2. 打好“稳拓调优”组合拳,加快“直播+平台+跨境电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培育保税维修、市场采购等新业态,服务贸易增长6%。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3. 统筹抓好外资招引和境内再投资,实际使用外资27亿美元左右。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4. 有序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跨境布局,优化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

25. 推进“峰谷学校”建设,实施“县中振兴”行动,建成嘉兴高级中学新校区,促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加强校园心理健康教育,力争实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

#### 五、周连昆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责任单位:市人社保局

2. 办好“星耀南湖·长三角科技人才周”“嘉兴人才日”活动,推行“企业认定、政府认账”人才评价模式,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共享。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牵头,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保局

3. 扩大文旅消费,丰富城市漫步、乡村旅居、非遗体验等旅游业态,持续提升乌镇戏剧节、西塘汉服文化周、海宁盐官观潮季等影响力,全域旅游人数、旅游综合收入均增长6%以上。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强化高校毕业生、退役

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打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伙伴城市”,城镇新增就业10万人。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

5. 稳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覆盖人群,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保持375万人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99%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双牵头

6. 优化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推进公共空间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创建国家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建设局

7. 做好大运河嘉兴段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任务。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8. 开展全民阅读推广、全民艺术普及系列活动,推出“文化有约”公共文化活5000场次。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9. 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10分钟健身圈。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10. 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增强国防动员能力,持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动办双牵头

#### 六、张海燕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完善“141”基层治理体系,强化治安防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抓好防灾减灾、食品药品、金融运行等领域风险防范,打造更高水平平安嘉兴。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委社工部、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 七、黄亮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提速建设乍嘉苏高速改扩建、东宗线航道等项目,力争完成综合交通投资40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 深入实施乡村产业“深耕行动”,做强农业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园区,加强农业品牌培育和新农人培养,建成产值超百亿乡村“土特产富”全产业链2条。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 推进全域和美乡村建设,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差异化丰富乡村运营业态,和美乡村覆盖率提高到80%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开展“多田套合+现代农业”“多田套合+产业升级”等探索,做强“产田融合”。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强化青年入乡“引育留用”全链条政策供给,推动繁华都市与和美乡村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团市委

6. 一体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7. 深化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加强大运河、杭州湾等区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全域幸福河湖建设,PM2.5平均浓度、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完成全国首批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先导区试点建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 市政府民生实事责任分解

### 一、教育助学

1. 改造提升学校食堂190家,实现“学生满意食堂”建设全覆盖。

牵头市领导:戴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2. 为3万名以上学生提供“家门口”爱心暑托

服务。

牵头市领导:戴锋、周连昆,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

### 二、医疗卫生

3. 持续深化“名医到嘉”,来嘉服务的省级以上名医200名以上,带动培育“尖峰学科”10个以

上。

牵头市领导:林万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 打造特色中医馆15家以上,开展名中医咨询诊疗、健康知识普及等服务活动200场以上。

牵头市领导:林万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 为参保孕产妇提供生育服务包,对政策范围内生育服务费用全额保障;提高0—6岁儿童门诊报销比例,实现省内同等级医疗机构报销待遇无差别;持续实施重度失能(重度失智)人员长护险制度。

牵头市领导:林万乐,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 三、关爱儿童

6. 提升0—3岁幼儿照护服务,新建公办幼儿照护点15个以上,开展养育照护小组活动1000场以上。

牵头市领导:林万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7. 关心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为未成年人家庭提供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服务1000户次以上,举办青少年心理健康辅导100场以上,为0—6岁儿童免费开展孤独症筛查,对困境、留守儿童进行心理健康评估干预。

牵头市领导:林万乐、周连昆,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 四、交通出行

8. 推动错时共享车位全域开放、导航可见,新开放机关事业单位车位3000个以上、社会停车场夜间惠民车位10000个以上。

牵头市领导:林万乐,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数据局

9. 优化公交服务体系,新增重点景区响应式公交10条以上、校园定制公交20条以上,改造提升城乡公交站牌(亭)200个以上。

牵头市领导:黄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0. 新增老旧小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1000个以上。

牵头市领导:林万乐,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 五、养老帮困

11. 组织开展养老护理知识培训2万人次以

上,新增养老护理、应急救援“双持证”护理员1000人以上;新建养老驿站100个以上。

牵头市领导:周连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

12. 为6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标准,鼓励多缴多得。

牵头市领导:周连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13. 为400名以上残疾人适配智能仿生上下肢等科技辅具服务,建设体彩公益助残点23个。

牵头市领导:周连昆,责任单位:市残联

### 六、就业创业

14. 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7万人以上,开发“暖心助业岗”3000个以上。

牵头市领导:周连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5. 组织“订单式”就业技能培训5000人次以上。

牵头市领导:周连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七、城乡宜居

16. 微改造、精提升人行道30条以上,治理易涝积水点50处以上,完成70所学校周边交通拥堵综合治理。

牵头市领导:林万乐、张海燕,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公安局

17. 打造幸福湖泊3个,完成全域幸福河湖建设50公里以上。

牵头市领导:黄亮,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 八、全民健身

18. 新建“金角银边”、全龄友好的体育场地设施800个以上,举办群众身边的体育赛事活动1000场以上。

牵头市领导:周连昆,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19. 为2万名以上2—5年级学生开展游泳公益培训,面向全社会开展足球、篮球、匹克球等体育技能培训1000场以上。

牵头市领导:周连昆,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 九、文化惠民

20. 建设各具特色的阅读空间30个,开展名家读书分享活动30场以上

牵头市领导:周连昆,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1. 举办精品剧目展演等文艺演出30场以上,举行大型演唱会、音乐节12场以上;开展戏曲进社区、进乡村活动70场次以上。

牵头市领导:周连昆,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22. 打造公益性艺术培训“全民艺术学堂”20个以上,新增老年大学(学校)学位4000个以上。

牵头市领导:戴锋、周连昆,责任单位:市文化

广电旅游局、市委老干部局

#### 十、除险保安

23. 在30个以上居民小区实施生命通道畅通工程,组织开展300场以上消防疏散逃生“无预案”演练;为1000台以上高层住宅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

牵头市领导:颜海荣,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局

24. 改造提升基层应急消防保障点42个。

牵头市领导:颜海荣,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5年12月份、2026年1月份)

#### 任命:

沈其芳任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汪志锋任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程楚任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嘉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叶海江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肖纓、徐飏、王毕文任嘉兴市市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朱鸿涛任嘉兴市市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夏一飞、卢璜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倪焯任南湖实验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月琴兼任嘉兴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局长,嘉兴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王荣兼任嘉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嘉兴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邵伯飞兼任嘉兴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施晓松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姜鹏任嘉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胡勤芳任嘉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免去:

免去沈浩的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宇风的嘉兴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鸿涛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戴叶华的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顾伟忠的嘉兴市数据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超、姜卫东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月琴兼任的嘉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嘉兴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荣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李陈源兼任的嘉兴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免去钟伟华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姜鹏的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沈新卫的嘉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军的嘉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 2025年12月份、2026年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5〕2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五届嘉兴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挂牌整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若干举措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2026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完善补充耕地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6〕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干〔2025〕4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沈其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5〕4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叶海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6〕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夏一飞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6〕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月琴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6〕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施晓松、钟伟华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6〕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姜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01、02期（总第271、272期）  
2026年2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